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文、穆铁虎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经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3,003,657 股 A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1%）提议，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关于聘任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已于 2011 年

4月28日对上述新增议案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603,777,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28%。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理人7名，代表A股股份数328,681,80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B股股份数126,156,99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H股股份数148,938,94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7%。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03,69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03,69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603,69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03,69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603,773,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590,958,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8%；

反对票：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弃权票：7,453,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523,398,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15%；

反对票：67,718,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34%；

弃权票：7,453,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锁定湛江晨鸣美元贷款 LIBOR 利率的议案》

同意票：591,126,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12%；
反对票：1,0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
弃权票：7,453,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03,010,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595,367,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97%；
反对票：7,643,5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4%；
弃权票：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 刘 鸿 _____

见证律师: 李 文 _____

见证律师: 穆铁虎 _____

签署日期: 二 0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八 日